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3)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公司」）就建議減少股本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刊發的股東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建議減少股本。	5,532,021,092 (99.9986 %)	78,648 (0.0014%)

由於（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有權投票的普通股股東對此決議案所投的贊成票超過 75%，此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附註：

- (1) 特別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 (2)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普通股股東所代表的股份總數：6,437,900,319 股。每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有一票。普通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不受任何限制。
- (3) 概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4) 概無任何普通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
- (5) 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建議的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 (6) 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進行投票時擔任監票人。
- (7) 除馬崇賢、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王明遠及肖烽外，公司的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8) 於本公告所載日期，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常務董事： 賀以禮（主席）、林紹波、劉凱詩、麥皓雲、沈碧嘉；
非常務董事： 馬崇賢（副主席）、白德利、麥廣能、孫玉權、施銘倫、
王明遠、肖烽、張卓平；
獨立非常務董事： 陳智思、夏理遜、馬焜圖及董立均。

承董事局命
CATHAY PACIFIC AIRWAYS LIMITED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黎穎懿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